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1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章賢 吳委員修道

李委員武夫 葉委員雲欽

鄭委員耕亞 張委員國財

莊委員奇輝 曾委員郁喬

蔡委員子昭(請假) 楊委員總平

列席人員：黃監察小組委員全財 陳組長原貞

洪組長坤戊 張組長運奇

吳組長沛婕 蔡主任金發

陳主任旻 丘主任龍飛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柳劍山

北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洪俊耀

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吳金益

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一)

事項內容：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擔任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事項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

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

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第 4 條第 4 項：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四、是項選舉，本市投（開）票所數計 289 所，按投票所開票所推薦及服務規則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之候選人及政黨有：親民黨推薦 0 名，中國國民黨推薦 289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289 名，計 578 名，連同主任監察員 289 名，共計 867 名。

議 決：准予備查。

二、業務單位報告：

第一組：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號次抽籤定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於新竹市政府大禮堂舉辦，請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至 12 月 30 日止，於新竹市政府大禮堂辦理 9 場次。
- 三、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及新竹市東區東園里里長補選作業，茲擬訂相關提案 7 則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議 決：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號次抽籤，請吳委員

修道擔任主持人，其餘准予備查。

第二組：

- 一、本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業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分上、下午二梯次講習完畢。
- 二、選舉人名冊封面及封底業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送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 三、本市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為 33 人（男 18 人、女 15 人），本組業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四、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開始編造選舉人名冊，將於 12 月 27 日完成選舉人名冊（含原住民）之編造作業。
- 五、選舉人名冊將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 3 天在本市各區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議 決：准予備查。

第三組：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注意事項（草案），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將於 1 月 6 日及 11 日在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錄影。
- 二、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請東區區公所執行選舉公報等相關工作。
-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招標案已於 12 月 15 日完成招標作業。

議 決：有關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錄影，請吳委員修道擔任主持人，其餘准予備查。

第四組：

一、12月17日召開第11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和監察員案，是項選舉，本市投(開)票所數計289所，按投票所開票所推薦及服務規則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之政黨有：親民黨推薦0名，中國國民黨推薦289名，民主進步黨推薦289名，計578名，連同主任監察員289名，共計867名，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二、12月23日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由柯委員文斌及王委員兩旺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議 決：准予備查。

四、宣讀第216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4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辦理。

二、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預計遴派2,659人(主任管理員289人、管理員2,370人)。

三、檢附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1份。

四、本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聘作業，如人員因故無法參加本次選舉工作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調整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檢陳「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第7條辦理。

二、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維持前屆舉辦方式，立法委員選舉採電視發表方式。

議 決：

一、修正：1. 提案「辦法」更改為本案俟委員會通過後函送各候選人知悉。

2. 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注意事項(草案)第一項場次時間誤繕為(星期四)，修正為105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舉行。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地點由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更改至新竹市立影像博物館。

三、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檢提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補選公告日期及辦妥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等事項，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新竹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040186357 函：委託本會辦理新竹市東區東園里里長補選工作。
- 二、新竹市東區東園里里長何文德里長因病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逝世，因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0)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105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擬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發布選舉公告，12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 5 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計算為新台幣 300,000 元。
- 五、檢附「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擬訂「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辦理村里長補選之辦理期間為 1.5 個月。
- 二、預定 105 年 1 月 31 日辦理投票，擬訂辦理選舉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7 日止，共計 1.5 個月。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基於選務工作之需要，並期本市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有所遵循，切實辦好本市東區東園里長補選工作，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擬訂「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
- 二、本項選舉訂於104年12月25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104年12月28日起至12月30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 三、候選人號次抽籤預訂於105年1月22日辦理，時間及地點由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另行通知候選人。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訂於104年12月28日起至12月30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之規定，里長選舉由縣（市）

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為使區公所受理申請登記有所遵循，擬訂「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乙種，提供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計設置 4 處，投票所資料如下：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投票所轄里、鄰範圍
1	三民國小 108 教室	新竹市自由路 66 號	東園里 11、12、14、15、19 鄰 (預估選舉人 1586 人)
2	三民國小 110 教室	新竹市自由路 66 號	東園里 16、17、18、20 鄰 (預估選舉人 1377 人)
3	東園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市忠孝路 414 號	東園里 1 至 6 鄰 (預估選舉人 1078 人)
4	東和宮(東園里土地公廟)	新竹市公園路 96 號旁	東園里 7 至 10 鄰、13 鄰 (預估選舉人 683 人)

三、本次東園里里長補選設置之 4 處投票所，所設置之投票所名稱、地址與投票所轄里、鄰範圍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相同，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克服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檢陳「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 12 時 25 分。